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区支行申请办理贷款，贷款金额为贰亿肆仟万元，贷款期限为2年，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%。因公司董事宋晓琳现担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因此该笔贷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董事易云华、董事宋晓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杨黎

实际控制人：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,00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吸取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外结算;办理票据贴现;代理发放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发行金融债券;提供担保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提供保管箱服务;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;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以上业务仅限人民币业务)。外汇业务(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)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宋晓琳现担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%，依据市场化标准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区支行申请办理贷款，贷款金额为贰亿肆仟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2 年，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%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贷款利率依据市场化标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